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收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二) 部门主要职责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青山院内设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下设司法警察大队。我院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56 人, 实有 52 人。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青山院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中央转移预算。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3		
4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2253.8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43.17 万元，增加 24.1%，增加主要是空调维修改造经费。

支出预算 2253.8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43.17 万元，增加 24.1%，增加主要是空调维修改造经费。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1.21 万元，占比 99.8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2.66 元，占比 0.12%，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2253.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6.21 万元，占比 65.05%；项目支出 787.66 万元，占比 34.9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正常运转以及办案业务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253.8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51.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2.66 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1997.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83.04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正常运转以及办案业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3.4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警社保等费用。

3. 卫生健康支出 54.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5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医疗保险以及公务员补助缴费。

4. 住房保障支出 90.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39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 万元，下降 42.11%，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万元。减少主要是由于加强车辆管理，逐年压缩三公经费。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3.1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5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8.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主要用于：送、取机要文件材料；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主要用于：外出办案；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3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等。

四、2023年度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共计 787.66 万元，其中业务装备经费 424 万元；办案业务费 284.66 万元，政法部门维修改造经费 79 万元。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4 个，公开绩效目标 14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787.66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资金量不得低于预算批复资金的 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

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

开支的在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若凡 联系电话：15048177893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8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要求统一打包成压缩包附后）。